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經 審 核 業 績 公 佈

摘要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延遲舉行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以及公佈未經審核業績，以讓公眾得悉本集團之狀況。就批准上述經審核業績而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被順延，惟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舉行。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與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可能有所不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為鴻福之聯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鴻福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38%，而本公司實益擁有鴻福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2%。鴻福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日期」)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注意到，對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之應用存在著不同意見，現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予定稿前搜集有關方面之更多資料，就批准二零零五年經審核業績而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被順延（惟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舉行），而本公司將未能於公佈日期刊發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然而，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訂明之一般責任，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以讓公眾得悉本集團之狀況。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管理賬目作基準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28,349	46,441
銷售成本		(81,842)	(20,760)
毛利		46,507	25,68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66,000	533,016
其他收益	2	406	1,874
其他淨(虧損)/收入	2	(41,147)	26,29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1,764)	(28,673)
經營業務溢利		130,002	558,194
融資成本		(20,168)	(10,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5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0,472	(448)
除稅前溢利	3	140,306	547,386
所得稅	4	(28,244)	(93,025)
本年度溢利		112,062	454,36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131	454,440
少數股東權益		(3,069)	(79)
本年度溢利		112,062	454,361
每股盈利	5	7.71港仙	30.45港仙
基本		7.71港仙	30.45港仙
攤薄		7.66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出售物業收入、建築合約收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及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每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物業之租金總額	32,729	36,146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	92,156	6,20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	398	913
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	3,066	3,181
	<u>128,349</u>	<u>46,441</u>

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	81	15
— 其他	23	2
	<u>104</u>	<u>17</u>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2	—
就管理服務交易收取之賠償	—	1,320
其他	160	537
	<u>406</u>	<u>1,87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其他淨(虧損)/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8,054	(9)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72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60)	26,000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027)	—
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之減值虧損	(67,500)	—
樓宇之重估(虧損)/收益	(18)	133
撇銷長期拖欠之應付款項	704	—
	<u>(41,147)</u>	<u>26,296</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土地租約租金	35	47
固定資產折舊	723	9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9	247
— 稅項服務	30	—
— 其他服務	100	—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廠房及機器	9	—
— 租賃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641	27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185)	564
投資及其他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 支出7,53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9,081,000港元)	25,190	27,065
存貨成本	73,518	(14,920)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2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8,230	93,000
	<u>28,244</u>	<u>93,024</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15,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 454,4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92,410,986股(二零零四年: 1,492,410,9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15,13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3,304,597股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2,410,986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10,893,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1,503,304,59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在此, 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6.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692,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重列): 1,577,422,000港元)。

刊登公佈

此公佈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斌銓	陳以海	林義
鍾金榜	簡福飴	
鍾樂榮	黎慶超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